



面对职场不公，“打工人们应该多些勇气、多些谋略，而公司们也要多些反思。一方面，员工能够享受来自公司的温暖、找到归属感，这样工作起来也会有劲，愿意为公司出力。另一方面，人才是公司兴盛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应该尊重员工而不是“绞尽脑汁”压榨员工甚至逼走员工。

——东方网：《如何应对职场不公？》

明星代言，不该总是代而不严。也只有处罚到本人，明星代言才会谨慎放言。此次，七部门出手对明星代言加码，将本来任性的代言行为纳入了监管和惩处环节，堪称补白之举，令人欣慰。

——钱江晚报：《明星代言翻车 就该罚到本人》

当我们的脖子因为仰望“上岸”而变得酸痛，不妨低头看看来时的路，除去结果，在过程中我们同样收获颇多。一次夕阳与一顿晚饭，可能因为不够艰难险阻无法达成“上岸”的定义，但正是这些细碎的瞬间构成了对人生意义的建构，少一些功利主义，多一些体验人生的随性，更能获得掌控人生的松弛与自在。

——红网：《万事皆“上岸”：面对生活应少些“功利主义”》



## 【本期话题】

### 上门代炒菜引热议

近日，湖南一女子上门为年轻人代厨，做四道菜收费68元引发热议。北京青年报记者调查发现，重庆、成都、杭州、上海等地均有网友提供上门代厨服务，但收费标准不一。对此，你怎么看？

## 【议论纷纷】

◎戴花 上门代厨服务，是一项符合“懒人经济”的新型服务业态，能满足如今一些年轻人懒得做饭烧菜抑或做不出可口饭菜的服务需求。

◎汪代华 如今上门代厨服务市场乱象丛生，诸如代厨服务不规范、“私厨”不具备服务资质、没有健康证等问题，都是安全隐患。尤其令人担忧的是，陌生人进家门，有没有歹心之人？大厨手艺是否过关？食品安全是否会存在问题？因此，有关部门应给上门代厨服务市场立规矩，进行规范化管理监督，确保安全无虞。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 职业打假 不可逾越“红线”

□政青

昨天，崇川法院发布一批治理不诚信诉讼典型案例，其中一名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再利用惩罚性赔偿条款起诉要求“退一赔十”。对其索赔诉求，法院未予支持。

(11月2日本报7版)

不同于一般消费者，职业打假人购买商品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其有着明显的目的性，别人害怕买到假货，他们则害怕所买不假，甚至专注于鸡蛋里挑骨头。如此“打假”，与公众期许相悖，也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原则相悖。因此，崇川法院做出驳回索赔诉求的判决，是对这种貌似打假实则牟利行为的纠偏，也是以法治

力量引导人们向善，合乎情理，顺应民心，值得点赞。

当然，我们也应当看到，打假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职业打假人的存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假冒伪劣产品，净化了市场环境，有益于推动消费者维权。不过，历经多年发展，职业打假的负面效应也逐步显现：有些所谓的“打假”不仅消解了打假的正面效果，更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打假不应成为少数人的牟利工具，更应成为公益互助的黏合剂。2021年，最高法出台了《“知假买假”行为性质认定类案裁判规则汇总》，明确了对于“知假买假”应予以区别对待。各级司法机关应吃

透相关精神，进一步规范裁判标准，做到同案同判、异案异判；新闻媒体也应对相关典型案例予以报道披露，让人们弄清楚打假的“红线”究竟在哪里。此外，消协还应加大对消费者集体诉讼的支持，真正让社会影响较大的消费纠纷能在法治的框架内解决，减少民间对职业打假的依赖。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对职业打假者来说，打假维权也须依法进行，不可抱着侥幸和投机心理。一旦越过边界，任何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惩处。



## 打折促销少玩套路方能行稳致远

□孙维国

10月31日晚上8点，2022年“双11”购物节正式启幕，海安市电商企业迎来打包发货高峰。他们加派人手加班加点进行打包发货等工作，以保证每一件订单能以最快速度送到消费者手中。

(11月2日本报3版)

一年一度的“双11”网购狂欢季来临，除快递公司服务质量外，让消费者关注的焦点还包括商家的打折促销。

既然是促销让利消费者，有些商家却喜欢用套路

来“设计”消费者。一件商品，“双11”打多少折扣，本应让消费者一看便知。他们却非要绕道十万八千里，想出无数种花头来“玩折扣套路”，目的只有一个——赚取自身利益最大化。

要不要在“双11”消费、消费什么商品、消费多少金额？这个决定权完全在消费者。如果“双11”得不到真实惠、购物体验差，必将有越来越多消费者对“双11”说不。

作为商家，只有诚信经营才能赢得消费者持久支持。这体现了商业文明也是必须坚守的商业底线，否则

失信于消费者，消费者必然用脚投票。

作为消费者，要理性消费，切莫跟风消费、盲目消费、攀比消费、冲动消费。这些非理性行为乃消费大忌，也是消费上当受骗的一个重要原因。

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和商业平台，应严格规范商家的“双11”促销行为。要用更严密的监管和更完善的制度，让打折促销更加简单透明，从而吸引更多消费者，拉动国内消费市场。对热衷于“玩折扣套路”的商家，要让其付出沉重代价。

## “红绿灯时长设置”多听听市民意见

□宝哲

近日，家住市区学田新村的沈女士说起门前道路交通变化，不禁竖起大拇指。原来，五一路教育路路口由于车辆通行的“潮汐现象”，每天晚高峰南路口大量左转进入学田新村的车辆积压严重。对此，交警部门专门开展课题调研，对该路口信号灯配时进行优化，极大地缓解了拥堵现象。

(11月2日本报4版)

红绿灯的时长设置不是合理，老百姓最有发言权，因为老百姓需要经常路过某个路口，他们路过路口的时

候遇到了什么样的麻烦、哪里需要优化，心里是最清楚的。因此来说，对于红绿灯时长的设置，不是公安交警一方面的事情，如何做到更便民、更科学，确实需要尊重群众意见。

现实生活中，一些路口的红绿灯时长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媒体上看到的诸如此类的新闻还有不少。比如某地存在“连刘翔也要跑着才能通过的绿灯”，比如某地出现的“老年人只能走到一半路程的绿灯”，比如某地出现的“不到10秒的红灯”……这些都暴露了红绿灯时长设置

的深度问题。

对于设置存在不科学、不合理的红绿灯路口，需要我们的有关部门积极听取群众建议，积极开展摸底排查，积极引进智能化管理的“绿波设备”，依据人流量的变化，实现红绿灯的智能转换。交通出行不是小事情，其牵涉的是方便通行、化解拥堵、确保安全、提升效率等诸多问题。如何实现红绿灯时长的科学化、合理化、便民化、安全化、效率化，需要有关部门多做些事情。无疑，南通市依据群众感受“优化时间设置”的做法是值得学习借鉴的。



## 农民评职称

“我也有职称了！职业农民有了职称，代表的是一种对农民技能水平的认可。”近日，永飞家庭农场负责人李永平通过了石家庄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这标志着石家庄市为忙碌在田间地头的农民职称评定的工作正式落地落实。

(11月1日澎湃新闻)

## 值得各地借鉴推广

□黄齐超

长期以来，农村流行着这样一句话——庄稼活，不用学，人家咋做咱咋做。如此心态与逻辑，怎能实现农业现代化？怎能建设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显然，农民职称不单单是一种荣誉，还是对其从事农业生产能力的认可。从这个角度看，建立农民职称评定制度，能起到科学种田的带头引领效应。

建立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制度，无论对个人还是对农业发展而言都裨益多多，并不是制度白条。评上职称的农民，优先承接项目，享受政策倾斜，同时发挥自身的技术和能力，做科技种田的领头雁，带领民众发家致富。如此一来，对农村留住人才乃至招才引智都能起到推动作用。所以，石家庄市建立农民职称评定制度，对乡村振兴、农业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值得各地借鉴和推广。

## 为乡村振兴添动力

□戴先任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制度，让“土专家”“田秀才”也能评职称，也能得到官方认可、获得职业尊崇，这是接地气的人才激励机制。其实，早在几年前，陕西、山东等一些地方就相继开展了类似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活动。

对乡土人才、高素质农民，需要多一些这样的激励机制。这是给予乡土人才的应有尊重及回报，也能成为乡村振兴的“抓手”，能让农村这块热土对人才具有更大吸引力，让更多人才能够扎根基层、服务“三农”、奉献农业，为乡村振兴发出光与热。此类农民职称评定制度多多益善，值得大力推广。

还要看到，既然不唯学历、不唯资历论英雄，有了一些“硬标准”，也要防范被一些人钻了空子，甚至由此衍生走后门、利益交换等问题。要能完善相关评审机制，让类似“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制度”成为高素质农民的“孵化器”，成为农民职业化的重要抓手，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撑，增添强劲动力，激发乡村振兴新气象。